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王硕熙，（绰号：“硕哥”、“小派”），男，198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中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硕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0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）闽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1年11月12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硕熙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1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42.5分，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85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395分，累计获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1年2月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，无重大违规；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4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24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302.55元，账户余额428.88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回函：一、截至2024年12月4日，王硕熙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376602，台湾地区身份证号L123805843）在我院无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缴款票据材料；二、不清楚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账款去向情节；三、不清楚是否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四、不清楚是否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；五、经法院查控系统核查，无可供执行财产。因本案财产性判罚未在我院立案执行，因此不存在终本裁定。

本案于2025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硕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硕熙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 日